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繼宗
電話：04-22289111轉19504
傳真：04-22210521
電子信箱：e85527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五字第1120288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00000A_11202886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重申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
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74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會計室 收文:112/10/11



041120088938 有附件